**考生须知**

1.考试当日，考生于开考前30分钟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达10号教学楼236房间，配合监考员完成身份核对，领取本人考号，在考场签到表上相应位置签字，并按考点要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（携带手机的，必须把手机关机）。

2.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并将本人的考号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
3.考生须听从监考员指令，在规定时间打开试卷、作答和停止作答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4.考生拿到试题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。

5.考生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禁止考生在试卷上使用修正带、修正液。

6.考生入场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如遇特殊原因，经请示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。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。

7.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8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携带考场下发的试卷、答题纸等。

9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